



安侯建業

BEPS時代 國際租稅趨勢

2016年4月號

前言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係指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之差異與國際租稅規範之不足，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以達到集團稅負成本極小化之目標，造成對各國稅基的侵蝕，嚴重影響各國稅收與租稅公平。

隨著經濟全球化與數位經濟之發展，加上各國財政壓力，BEPS議題引發全球政治領袖、媒體與社會大眾之高度關注。於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3年發布BEPS共15項行動計畫（Actions），希望透過一致性、實質性及透明度三大需求，建立新的國際租稅規範，達成避免雙重不課稅之目標。

15項行動計畫之最終報告於2015年10月5日全部出爐，BEPS全球租稅新時代亦正式來臨。

有鑑於此，KPMG稅務部BEPS團隊自2016年4月起，推出BEPS時代國際租稅趨勢月刊，將透過我們一路耕耘累積的研究成果及豐富的相關經驗，逐步引領各位了解BEPS，協助各位及早知悉所需做的準備。期使您的企業減少可能的風險與成本，並透過重新檢視並建構企業之稅務管理策略，在稅務查核更加嚴峻之BEPS時代中，企業持續成長，穩健邁進。

Contents

OECD BEPS行動計畫13

- 05 BEPS下之移轉訂價文據新要求
- 07 三層移轉訂價文據介紹
- 13 需要準備之主體
- 14 文據需提示之時程
- 15 提示程序之規定
- 18 KPMG觀察與建議



OECD BEPS行動計畫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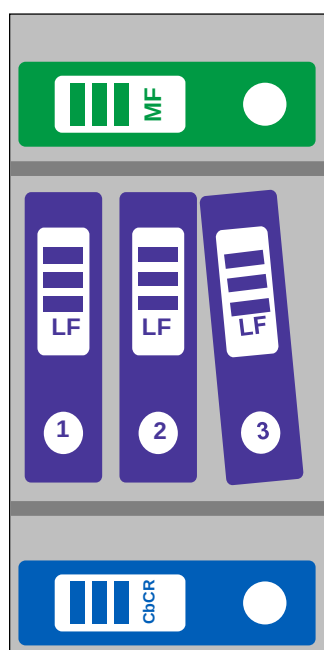


BEPS下之移轉訂價 文據新要求

在OECD發布之15個行動計畫中，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與國別報告》對台灣營運之台商與外商在台子/分公司，將有最直接與立即之影響。打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首重資訊透明度之提升，而行動計畫13之目標在於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要求，提供稅捐機關所需之資訊，使其得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及查核。

同時，亦希望藉此鼓勵企業採用更全面、完整的方式制定全球移轉訂價政策。

因此，行動計畫13建議了三層文據之方法：全球檔案（Master File，MF）、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LF）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CbCR），其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全球檔案

內容：提供集團全球營運及各項功能之綜覽。

目標：確保納稅義務人經適當考量訂定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價格。

當地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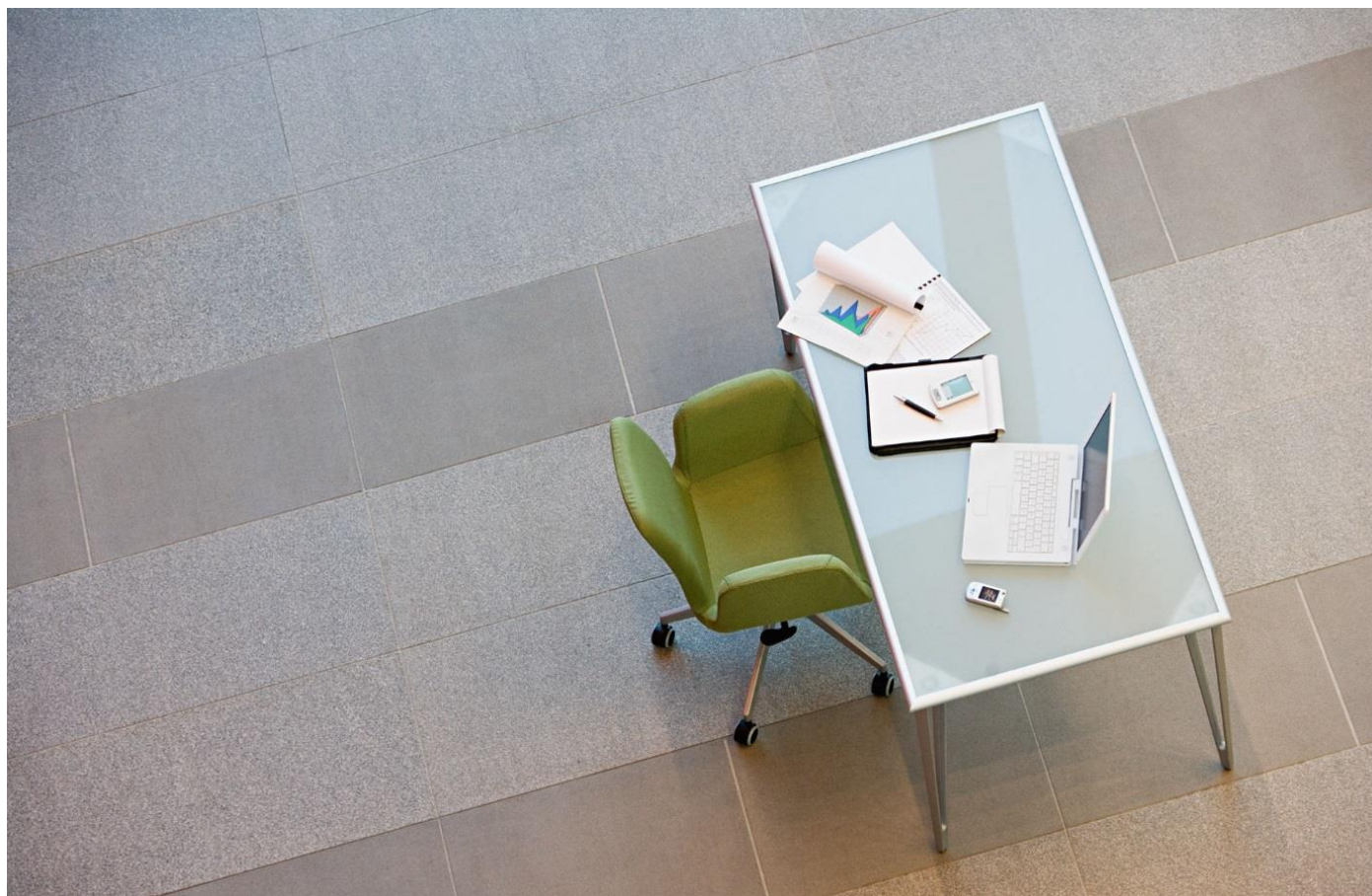
內容：與現行所要求之移轉訂價報告相似，說明集團在當地國之企業受控交易價格訂定之闡述及理由。

目標：提供稅捐機關查核所需之資訊。

國別報告

內容：以全球觀點提供集團在其所營運各國之活動及利潤。

目標：協助稅捐機關進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



主要國家施行情形

隨著行動計畫13最終報告出爐，已有多國確定施行該等文據，或已在草案或徵求意見階段。我國財政部現亦已積極研擬相關法案，預計將可能會依照OECD之建議，訂定各項文據要求及相關門檻與時程。

就國別報告而言，截至2016年3月31日，主要國家中已有12國確定採行國別報告，包括澳洲、法國、荷蘭、愛爾蘭、英國、巴西、丹麥、義大利、墨西哥、波蘭、西班牙、日本；有7國已在草案或徵求意見階段，包括美國、中國、印度、芬蘭、挪威、葡萄牙、加拿大；並有18國表示有意願施行，其中包括盧森堡、德國、新加坡(註)、越南與台灣。

註：新加坡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中，規定集團企業應備置集團層級 (group - level) 之移轉訂價報告，與OECD BEPS之全球檔案非常類似。

就全球檔案而言，確定採行的主要國家則包括澳洲、丹麥、墨西哥、荷蘭、波蘭、南韓、西班牙、日本、新加坡；在草案或提案階段者，包括中國、芬蘭，而德國、英國、印度、越南、加拿大、台灣等國則表示有意願施行。

各國施行各項文據之完整資訊，敬請參考KPMG TW於2016年3月17日發布之e-Tax Alert Issue 79 [〈後BEPS時代各國移轉訂價文據新要求〉](#)，並持續關注KPMG TW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專區網頁](#)，以掌握最新資訊。

新加坡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中，規定集團企業應備置集團層級 (group - level) 之移轉訂價報告，與OECD BEPS之全球檔案非常類似。 **K**

三層移轉訂價文據介紹

在OECD行動計畫13之新移轉訂價文據要求下，包含諸多先前不需提供予稅捐機關之報告與資訊。各項文據及其所要求之內容介紹如下：

(一) 國別報告 (CbCR)：國別報告要求以租稅管轄權為劃分基礎，依規定格式，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之所得、稅負、股本、累積盈餘、員工人數、有形資產主要營業活動類型

及簡要說明。

OECD於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與國別報告》最終報告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Action 13 – 2015 Final Report) 建議之國別報告範本如下：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分配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案關會計年度：										
租稅 管轄權	收入			稅 前 損 益	已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 (現金收付制)	應計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稅 費用	資 本 額	累 積 盈 餘	員 工 人 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 現金除外)
	非關係 企業	關係 企業	合計							
A國										
B國										
不屬於任何 租稅管轄權 之居民企業										

表2：涵蓋各租稅管轄權之跨國企業集團所有組成個體之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案關會計年度：															
租稅管轄權	屬該租稅管轄權居民之組成個體	成員設立註冊地(如不同於所在地)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發展	持有或管理無形資產	採購	生產製造	銷售、行銷或配銷	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	向非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內部集團財務	受管制之金融服務	保險	持有股權或其他股本權證	無營運活動	其他
A國	甲公司	B國													
	乙公司														
B國	丙公司														
	常設機構1														

註：請在《額外資訊表》具體說明該組成個體之業務活動性質。

表3：額外資訊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案關會計年度：

請涵蓋任何企業認為必要或有助於理解，於國別報告中強制性資訊提供進一步簡要資訊或說明。

預計產生更多之稅務爭議

稅局取得國別報告後，將運用相關資訊，評估移轉訂價風險：

- 在哪些國家配置大量利潤或損失、異常利潤、大額已納或應納（退）稅負、大量或少數員工人數。
- 在各國有何法律實體，及其執行之功能認定。
- 可能因重大重複計算而經常有誤導之情形。
- 稅負與其他重組交易可能會產生明顯之異常結果。
- 國別報告的資料可能會與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分別或共同被分析運用。

由此觀之，隨著國別報告帶來稅務資訊透明度之提升，此項全新之文據要求預期將引發更多稅務爭議。因稅務機關可藉此掌控企業全球稅務定位，獲得更廣泛的瞭解，並能確認集團在每個地區之功能是否歸屬適當之利潤。稅捐機關亦將獲得企業全球各地之收入、稅負、資本、收益等詳細資料，以及更具爭議性之員工人數、有形資產數量等。在此情況下，國別報告將顯現出沒有足夠員工人數，卻擁有大量利潤之特殊功能之個體。稅捐機關在決定利潤應如何分配時，如何認定應更重視某些決定利潤分配之要素，此即可能成為稅務爭議之來源。

（二）全球檔案（MF）：

全球檔案係提供所有集團成員之集團業務綜覽等相關標準化資訊，應揭露跨國企業全球組織結構、業務說明、無形資產、內部融資活動及財務稅務情形等。

OECD於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與國別報告》最終報告建議之全球檔案內容應包含之內容，請見次頁表格。

全球檔案之架構，OECD建議原則上需以集團整體之架構呈現所要求的資訊；惟例外亦得以依事業群（line of business, BU）區分之架構呈現。若選擇分別以事業群呈現之方式，則需另外加上集團整體功能，及各事業群間交易之描述。在提示全球檔案時，須包含所有事業群，以確保能提供完整之集團全球業務綜覽。



表3：OECD於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與國別報告》最終報告建議之全球檔案應包含之內容

組織結構

以圖表形式說明跨國企業的法律及所有權結構及各營運個體的地理位置。

跨國企業業務說明

跨國企業業務之概括書面說明，包括：

- 營業利潤的**重要動因**。
- 營業額屬集團**前五大**的產品和(或)服務，及其他營業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5%的產品和(或)服務之相關供應鏈說明，必要敘述亦得以圖表方式表達。
- 列示並簡要說明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間，除了研究與發展服務以外的重要服務安排，包括：提供重要服務主要所在地之能力說明，及分攤服務成本和決定集團內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
- 上述第二點中所提及的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地理市場**說明。
- 簡要的書面**功能性分析**，說明集團內個別個體對價值創造的主要貢獻，即執行的主要功能、承擔的重要風險和使用的重要資產。
- 說明會計年度中跨國企業所發生的**重要業務重組交易、收購及出售**。

跨國企業的無形資產

- 概括說明跨國企業對於**無形資產**的開發、所有權及運用的**整體策略**，包括：主要研究發展設施之所在地及研究發展管理之所在地。
- 列示跨國企業集團就移轉訂價目的係屬重要的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群組，並說明哪些個體在法律上擁有上述無形資產。
- 列示在已辨識之關係企業間與無形資產有關之重要協議，包括：成本分攤協議、主要研究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
- 概括說明有關研究發展及無形資產的集團移轉訂價政策。
- 概括說明案關會計年度中關係企業間任何重要的無形資產利益**轉讓**，包括：所涉及的個體、國家及報酬。

跨國企業的內部融資活動

- 概括說明集團的融資方式，包括與非關係貸款人的**重要融資安排**。
- 辨識任何為集團提供集中融資功能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包括該成員依法設立登記之國家及其實際管理處所。
- 概括說明跨國企業關於關係企業間融資安排的一般性移轉訂價政策。

跨國企業的財務及稅務情形

- 就案關會計年度，跨國企業另為財務報告、法律監管、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所編製的**全年合併財務報表**。
- 列示及簡要說明跨國企業集團現有的**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有關各國間所得分配的**稅務裁定**。



(三) 當地國檔案 (LF)：

當地國檔案類似於一般人熟知之移轉訂價報告，其要求與OECD指導原則第5章非常類似。各國於採行時，可能將對照OECD之建議與該國移轉訂價報告之差異，並修改其移轉訂價報告之要求，以涵蓋OECD當地國檔案中所要求之資訊。

OECD於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與國別報告》最終報告建議之當地國檔案內容應包含：

表4：OECD於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與國別報告》最終報告建議之當地國檔案應包含之內容

當地個體

- 說明當地個體的管理結構、當地組織結構圖、當地管理階層的呈報對象及上述呈報對象主要辦公處所的所在國家。
- 詳細說明當地個體的業務及所追求的業務策略，包括：指出當地個體在本年度或前一年度中是否涉入業務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或受到影響，並說明上述交易對當地個體造成影響之構面。
- 主要競爭對手。

受控交易

個體應針對其所涉入的每一重大類型之受控交易提供下列資訊：

- 重大受控交易的描述(例如：取得生產服務、採購商品、提供服務、資金借貸、背書及履約保證及無形資產的授權等)，及該等交易發生之情境背景介紹。
- 涉及當地個體之各類型受控交易中，集團內收取與支付的金額(例如：產品、服務、權利金及利息等之收支)，並依據境外支付者或收取者所屬的租稅管轄權分拆明細。
- 辨識各類型受控交易所涉及之關係企業及其等間之關係。
- 當地個體所簽訂的所有重要集團內協議之影本。
- 針對有備置文據的各類型受控交易，對營利事業及相關關係企業進行詳細的可比較程度及功能性分析，包括相較於以前年度之任何改變。(若此功能性分析會重複全球檔案中之資訊，參照全球檔案即可)
- 分析哪一個關係企業被選定為受測個體及選定的原因。
- 彙總適用移轉訂價方法的重要前提假設。
- 解釋進行多年度分析的原因及相關性。
- 列示並說明移轉訂價分析中，所選取的任何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內部或外部)，及所依據的獨立企業之財務指標相關資訊，包括：說明可比較對象的蒐尋方法，及該等資訊來源。
- 說明任何可比較程度調整之原因，及說明係調整受測個體或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或是兩者皆有。
- 說明依據適用所選擇的移轉訂價方法，相關交易之訂價係符合常規的原因之結論。
- 彙總適用移轉訂價方法時所使用的財務資訊。
- 當地稅捐管轄權並非締約或裁定之一方，但與上述受控交易相關之現有的單邊、雙邊及多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稅務裁定。

財務資訊

- 當地個體案關會計年度的財務資訊，應提供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無，應提供現有未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適用移轉訂價方法時使用之財務資訊，應提供如何與全年財務報表勾稽之資訊及分攤表。
- 分析時所使用的可比較對象之相關財務資料彙總表，以及取得資料的來源。

相較於我國自**2005**年起要求準備移轉訂價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TP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需備置之移轉訂價文據如次頁表**5**。

因**OECD**當地國檔案要求之內容與我國移轉訂價報告大致相同，預計我國實施當地國檔案之要求對台商總部或外商在台子 / 分公司之衝擊較不大。惟台商集團針對其海外營運據點，應予考慮是否由集團統籌準備當地國檔案，以確保全球移轉訂價立場與描述之一致性，以降低企業稅務風險。



表5：《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需備置之移轉訂價文據

企業綜覽：

包括營運歷史及主要商業活動之說明、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

組織結構：

包括國內、外關係企業結構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一年異動資料等。

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

包括交易類型、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移轉訂價報告，至少需包括下列內容：

- 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 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但涉及企業重組者，應包括重組前後年度之分析。
- 依第七條規定原則辦理之情形。
- 依第八條規定選定之可比較對象及相關資料。
- 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進行之可比較程度分析。
- 涉及企業重組者，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
- 選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
- 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及相關資料。
- 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相關資料、為消除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因素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等。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規定之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需要準備之主體

國別報告，各國避風港門檻多依照OECD之建議，集團總營收大於7億5仟萬歐元（約台幣280億元）之跨國企業，需準備國別報告，提示予其所在國之稅局（關於提示規定之詳細介紹請見後述）。

全球檔案，OECD則建議各國立法要求跨國企業提示全球檔案，並依各國規定，由各集團成員直接提示予其等所在國之稅局。OECD雖未表示建議之門檻，大多數國家對全球檔案之門檻似均低於7億5仟萬歐元，相較於國別報告，將有更多跨國企業需備置全球檔案。例如，在中國大陸，依照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之《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其規定買賣交易超過2億人民幣（約新台幣10億元），且所有其他類型交易合計超過4仟萬人民幣（約新台幣2億元）者，即須備置全球檔案。

當地國檔案，OECD亦建議依各國規定，由跨國企業各集團成員直接提示予該集團成員所在國之稅局。OECD對當地國檔案亦未表示建議之門檻，故需視各國法令規定之門檻而定。目前多數國家已實施當地移轉訂價法令並要求企業備置移轉訂價分析，以佐證交易符合常規。我國也於2005年開始要求企業備置移轉訂價報告。而台商主要海外營運國家如中國大陸、美國等，亦有移轉訂價報告之要求，並預期將有更多國家要求準備當地移轉訂價報告。

集團企業可以視一致性之考量及備置之成本，選擇由集團總部統籌準備當地國檔案，或統一範本後當地集團成員予以在地化，或直接由當地集團成員自行準備。

茲將OECD建議之三層文據門檻、提示方式及準備方式比較如下：**K**

文據類型	國別報告	全球檔案	當地國檔案
OECD建議之門檻	集團總營收大於7億5仟萬歐元者	依各國法令規定 (似均低於7億5仟萬歐元)	依各國法令規定
準備者	由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子公司準備	原則上由集團或事業群母公司準備較有效率	可由集團母公司統籌準備，或由集團成員子公司自行準備
提示方式	原則上由集團母公司提示予其所在國稅局（詳見後述）	各集團成員各自提示予其等所在國之稅局	各集團成員各自提示予其等所在國之稅局

文據需提示之時程

國別報告，大部分國家皆遵循OECD之建議，自2016年度開始適用；依目前公布之法令或草案，僅美國預計自2017年度開始適用。提示之期限依各國規定，但大多數國家皆以2017年12月31日為提示期限。

至於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OECD未建議開始生效之時間，而係依各國法令之規定。因已經有諸多國家確定施行此二項文據，或已在草案階段，且通常適用對象比國別報告更廣，故建議跨國企業盡早開始準備。

茲將OECD建議之三層文據生效年度及繳交期限比較如下表。各國規定之生效年度及繳交期限，敬請參考KPMG TW於2016年3月17日發布之e-Tax Alert Issue 79 [〈後BEPS時代各國移轉訂價文據新要求〉](#)，並持續關注KPMG TW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專區網頁](#)，以掌握最新資訊。 **K**

OECD建議之三層文據生效年度及繳交期限比較表

文據類型	國別報告	全球檔案	當地國檔案
生效年度	OECD建議自2016會計年度起開始適用	依各國法令規定	依各國法令規定
提示期限	OECD建議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即2017/12/31以前	OECD建議於各國所得稅申報時	OECD建議於各國所得稅申報時

提示程序之規定



OECD建議內容

根據OECD BEPS行動計畫13之建議，國別報告原則上係由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依其所在國規定，向其所在國之稅捐機關提示，再由該國政府透過政府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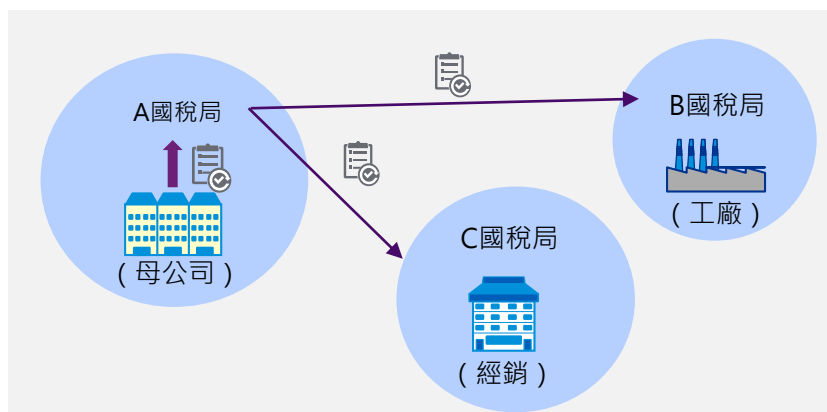
資訊交換機制，將報告提供予符合條件(註1)之他國稅捐機關（此稱為「第一機制」）。

而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方面，OECD建議原則上由其各集團成員直接向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提示。

政府間資訊交換機制（第一機制）

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多邊主管機關協定
(CbC MCAA(註2))

{ 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MCAAT(註3))
 雙邊租稅協定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TIEAs(註4)) }



註1：進行政府間資訊交換機制之國家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該國已立法要求提示國別報告；
- (2)未列於非互惠租稅管轄區名單中；

保密與資訊安全規定符合MCAAT規範且應適當使用國別報告資訊。

註2：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the Exchange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CbC MCAA）：依據MCAAT，要求簽署國家或地區同意未來將根據OECD建議進行國別報告資訊自動交換機制，以防堵跨國逃漏稅。

註3：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CAAT）：是一項針對稅務行政互助（含資訊交換、稅收追繳和文書送達）的多邊協定，要求各簽署國承諾共同合作打擊跨國逃漏稅、避免差別待遇與雙重課稅。

註4：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s)：為一項以雙邊方式簽署且僅適用於雙方締約國之協定，一旦簽署將於兩國間具有法律效力，一方締約國得以請求之方式，要求他國提供相關稅務方面 (可涵蓋刑事、民事) 之資訊。

惟若因發生下列情形，使有要求國別報告之國家無法取得國別報告：

1. 最終母公司所在國未要求提示國別報告；或
2. 最終母公司所在國與子公司所在國之間無資訊交換機制；或
3. 資訊交換失敗時

OECD建議有上述情況時，應依照各國提示報告之規定，集團子公司所在國之稅捐機關可要求由當地子公司提示國別報告，或由代理 (surrogate) 母公司準備並提示報告 (此稱為「第二機制」)。

多數國家均遵循OECD BEPS行動計畫建議，以2016會計年度作為移轉訂價文據之適用年度，並建議最遲於2018年中旬——報告提示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稅務機關將會首次自動與他國稅務機關進行報告資訊之交換 (往後年度國別報告交換期間最遲應為會計年度結束日後15個月

內)，因此預期於2018下半年將開始出現稅務稽查活動。

於2016年1月27日，已有31國(註)共同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以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之交換。2016年3月22日OECD亦發布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標準電子格式。

台灣提示程序現況

就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方面，目前我國並無自動交換機制，而係於個案要求時再提示，故對企業可能之影響為：

- 台商集團將可能遵循第二機制，由海外集團成員向其所在國之稅捐機關提示國別報告。
- 外商在台子 / 分公司於移轉訂價查核時，若該集團母公司符合申報門檻，應採行第二機制由在台集團成員提示報告，或由我國稅局根據租稅協定向母公司所在國稅局要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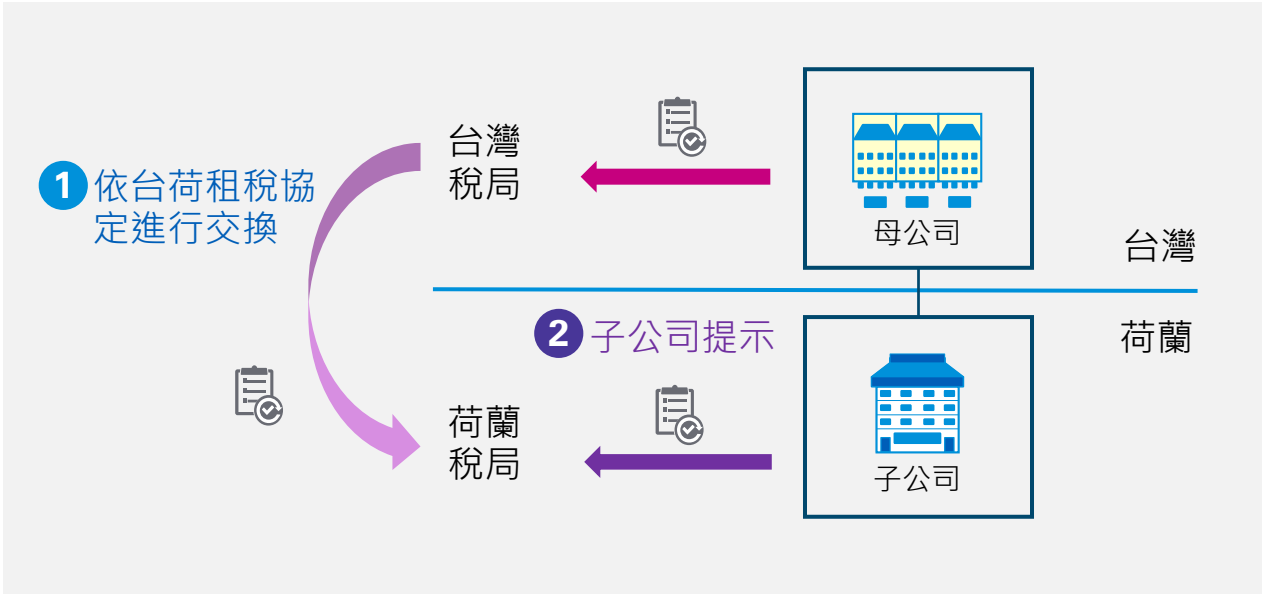
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則依據各國規定，向其各集團成員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提示。

註：MCAA簽署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智利、哥斯大黎加、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與英國。



釋例

以於荷蘭設有子公司之台商集團企業為例，因荷蘭已立法自**2016**年度起要求提示國別報告；惟因我國目前無法根據**OECD**建議之原則，與他國稅局進行自動資訊交換，除非透過台灣與荷蘭簽訂之租稅協定第**26**條規定進行資訊交換，否則應由位於荷蘭之子公司提示國別報告予荷蘭稅局。**K**



KPMG觀察與建議

新移轉訂價文據規定勢在必行，企業應立即因應

隨著OECD行動計畫13最終報告之出爐，實施該行動計畫所建議之移轉訂價文據已然成為全球各國立法之趨勢。時至今日，已有多國採行OECD之建議，且即使跨國集團母公司所在國未採行這些建議，只要其子公司有位於有採行之國家者，皆可能被要求準備此些新移轉訂價文據。

以國別報告為例，許多國家已依照OECD之建議，確定自2016會計年度起適用；又亦有諸多

國家一併修法納入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之文據要求。因此，預計於2017年各國所得稅申報以及2017/12/31時，即有諸多跨國企業需提示該等文據予稅捐機關。

跨國集團企業應立即因應並開始採取行動，以避免屆時準備不及，而耗費大量備置成本，甚至因無法及時或正確提示而遭受處罰。

預期企業在準備各項文據時，可能面臨下列議題與挑戰：

文據類型	國別報告	全球檔案	當地國檔案
是否有報告可參考	無，此為全新要求	部分內容或許可參考現有移轉訂價報告	應該有，但須確認內容是否符合當地法令需求
影響範圍	避風港門檻最高，影響大型跨國企業	避風港門檻通常較低，中大型跨國企業將受衝擊	避風港門檻最低，有跨國營運之企業即需注意
企業面臨之挑戰	- 需確認集團是否已達需備置國別報告之門檻 - 需確認哪些公司應包含在報告中 - 一個國家若有兩個以上個體需彙整資訊 - 需檢視所需資訊是否可由財會系統支持或需手動蒐集 - 報告語言	- 各國對全球檔案之避風港門檻與提示要求不一，需對有營運之國家做個別判斷 - 需對全集團/事業部全面性的概括介紹，特別是企業間互相服務提供、無形資產與內部融資活動之安排。 - 須在是否提供稅局足夠資訊，與集團敏感資訊是否能維持機密性之間取得平衡 - 報告語言	- 各國對當地國檔案之避風港門檻與提示要求不一，需對有營運之國家做個別判斷 - 需確認各國對報告內容之要求 - 需確認各國對備置完成時間之要求 - 報告語言
最重要 - 集團所有移轉訂價文據需呈現一致且協調之立場			

除了國別報告外，更須注意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之文據要求

雖OECD於行動計畫13中，對於國別報告之討論最為詳盡，但跨國集團企業對於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亦不得掉以輕心。因OECD雖未建議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之門檻，但在已採行該等文據或是在草案階段之國家，多採取較國別報告為低之門檻，此即代表即使集團總營收尚未達國別報告門檻之跨國企業，仍有可能在某些國家被要求備置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

需注意各國文據時程與內容差異

OECD建議了國別報告之時程、門檻與內容，以及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之內容，但此三層文據之實施，仍由各國自訂規範。

例如，雖許多國家依照OECD之建議，自2016會計年度起適用國別報告，但有些國家如美國等，則預計自2017年度起才開始適用國別報告。在這段期間，最終母公司位於美國之跨國企業即可能面臨母公司雖不須準備國別報告，其集團子公司仍被要求提示國別報告之情形。

又如當地國檔案與各國現行之移轉訂價文據類似，故集團須分析其集團成員現行之移轉訂價報告是否能符合當地國檔案之要求，又能否和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表達一致的移轉訂價立場，此為集團企業須特別注意之處。

企業須檢視其備置各項文據之能力

為因應新的移轉訂價要求，建議集團企業可考量下列要素以因應各國稅捐機關要求之文據：

- 判斷集團符合所在地國家需求，需備置哪些報告
- 盤點所需資料來源（例如：財會系統、總部管理當局、各子公司，現有報告描述）
- 評估當地國檔案備置狀況及需備妥時程
- 評估準備現行無法取得之項目準備所需時間
- 評估內部可投入人力與預算
- 確認是否應尋求相關專家之協助，以有效因應集團備置文據之規範。
- 藉由提前因應及提前準備報告，以辨認BEPS潛在風險，俾利及早因應或修正現行移轉訂價政策，評估應揭露資訊程度。

雖在BEPS時代之新移轉訂價文據要求下，跨國集團將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但也可視為集團建立整體之稅務管理之契機，全面檢視並改善集團之全球稅務管理策略，將國別報告、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之三層移轉訂價文據落實於平時管理集團移轉訂價或營運政策中，並打造系統化之資訊蒐集體制。

若集團能立即採取行動開始準備，不但能協調文據之內容，確保上述之三層文據所描述之集團商業營運模式能具有一致性外，並促使集團企業在全球布局下，有效管理稅務成本。**K**



安侯建業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游雅潔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139)

ryu17@kpmg.com.tw

李雅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688)

amberlee1@kpmg.com.tw

張維欣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309)

waylonchang@kpmg.com.tw

丁文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746)

lindseydi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